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保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4260 万元
- 特别提示：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项目概述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是区域集中供热企业，现有热用户主要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 40 多家企业。现有主设备为六炉三机。

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计划通知》（苏发[2016]47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通大气办〔2016〕9 号）、南通市发改委《关于做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2015 年度总结及 2016-2017 年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南通市域燃煤机组将执行烟气超低排放要求。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 6 台锅炉烟气进行超低排放环保技术改造，确保烟气排放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超低标准。

2、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260 万元实施该技改项目。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42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项目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项目建设期：自项目立项备案后 12 个月

项目改造内容：1~6#炉电袋复合除尘器更换超精布袋；1~6#炉脱硫塔增加喷淋托盘与高效除雾器；1~6#炉新增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改造完成后，锅炉烟气将满足烟尘超低排放要求。

预计经济效益：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落实环保政策，拓展发展空间，通过锅炉烟气排放治理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实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的目标，由于项目新增年折旧费用、运行成本增加等因素，因此，项目投资没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投资意义主要体现在对环保的贡献和社会效益上。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从根本上确保公司实现锅炉烟气达标超低排放的目标，保证公司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为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拓展了空间，为公司打造绿色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达产后，由于新增折旧、运行成本增加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四、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可能面临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还有可能会受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收紧、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而使燃煤锅炉烟气排放再次受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提升技术水平、稳定生产运行等措施推进技改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科学决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努力降低项目的各类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